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二〇二二年二月

目 录

释义.....	2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5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6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9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12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2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错误!未定义书签。	
十四、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3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5
十六、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8
十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8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29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9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30
二十一、主办券商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30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31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项目		释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2021年11月)
《定向发行1号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2021年11月)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恒达股份、发行人、挂牌公司、公司	指	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现有股东、在册股东	指	截至恒达股份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的公司股东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	指	《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恒达股份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光大证券、主办券商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中伦文德(杭州)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为保护新投资者和原股东的利益，光大证券作为恒达股份的主办券商，按照《公众公司办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定向发行 1 号指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20 年修订）》、《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2020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恒达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出具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对以下事项进行说明和分析，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顺利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依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公司治理，合法规范经营。

发行人在挂牌期间，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以及公司出具的相关声明和承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

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公司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f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失信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顺利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恒达股份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经查阅公司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 月 17 日）的股东名册，显示股东人数为 55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49 名、法人股东 3 名、合伙企业股东 3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57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50 名、法人股东 4 名，合伙企业股东 3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恒达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恒达股份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恒达股份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现有在册股东是否有优先认购权。公司现有股东是指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对《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议案进行了审议，约定：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明确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因此，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时，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投资者适当性相关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 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 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 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第五条 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 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 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第六条 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二）本次定向发行认购情况

恒达股份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共 2 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杭州富阳开发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4,175,365	19,999,998.35	现金
2	厉炯慧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974,635	4,668,501.65	现金
合计	-	-			5,150,000	24,668,500.00	-

最终认购股数以发行对象实际缴款为准，未认购部分视同放弃。

(三)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共计 2 名，其基本信息如下：

1、杭州富阳开发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富阳开发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12-23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富闲路 9 号银湖创新中心 11 号六层 608 室
注册资本	170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郭坚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682919494X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管理服务；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建筑材料（除沙石）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厉炯慧

厉炯慧先生，1977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9 年 7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职于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先后担任职员及副院长；2005 年 8 月至今任浙江工商大学教师；2015 年 4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裕腾有限董事，2018 年 8 月起任浙江裕腾百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四) 发行对象适格性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杭州富阳开发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实收资本达到 100 万元以上，根据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滨西大道证券营业部提供的开户业务受理单和出具的证明，杭州富阳开发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具有参与创新层挂牌公司股票交易资格。证券账号为 0800483981，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根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体育场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发行对象厉炯慧已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开立 0100315835 股转账号，具备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本次发行对象均可参与创新层、基础层股票的发行与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公示信息，本次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21]1009号）的相关监管要求。

发行对象向主办券商出具了《声明承诺函》，确认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含合法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代他人出资的情况，不存在委托持股、股份代持的情形。

发行对象之一杭州富阳开发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承诺：“本企业（人）认购资金系本企业（人）自有资金（含合法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无任何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恒达股份未向本企业（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担保。”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2022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

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时，全体董事出席。审议《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时，因出席会议的董事潘志东、尹辉、潘世勤系《补充协议》的签署方，回避表决。由于回避表决后，无关联董事的人数不足 3 人，根据章程规定，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时，因董事潘志东、尹辉、潘世勤系在册股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于回避表决后，无关联董事的人数不足 3 人，根据章程规定，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涉及回避事项的议案外，其它议案均有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另外董事会根据相关治理规则将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22 年 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等议案，并出具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3、2022年1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等议案。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9,644,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时，因出席会议的股东潘志东、尹辉与潘世勤系关联方，回避表决，剩余同意股数 4,65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时，因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股东均为本议案关联方。根据《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情况，不执行回避表决。以上议案均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恒达股份为本次股票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经核查，恒达股份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收购事项，不存在违反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

（三）关于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恒达股份现有主要股东为境内自然人，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金融企业，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之一杭州富阳开发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国有控股公司。根据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杭州市富阳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引导基金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富经管〔2020〕58号），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引导基金管理委员会根据评审会评审情况提出出资方案。根据拟投金额不

同分别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决策：单个拟投资金额 3000 万元（含）以下的直投项目，由基金管委会决策出资；由开发区集团子公司杭州富阳开发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基金法人机构，履行出资义务并支付基金管理服务中的相关费用，作为出资主体签署股东协议、工商登记变更等材料。杭州富阳开发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认购已获得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引导基金管理委员会决策通过，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除杭州富阳开发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外，其余认购对象均不属于国资或外资背景，无需履行国资、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杭州富阳开发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履行相应的国资审批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恒达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发行对象杭州富阳开发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履行相应的国资审批程序。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本次发行不涉及授权定向发行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定价系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成长性、公司经营业绩增长良好预期的前提下，经多方协商、谈判的结果，由恒达股份与发行对象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上述协议为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并经恒达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4.79 元/股。

1、每股净资产及市盈率情况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审字（2021）第 0111006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2,789,833.15 元，公司总股本 35,000,000 股，每股净资产为 1.51 元；2020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667,415.78 元，基本每股收益 0.33 元。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未经审计 2021 年三季度报表，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65,089,218.58 元，公司总股本 39,650,000 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基本每股净资产为 1.64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017,981.22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08 元。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按照 2020 年每股收益计算的静态市盈率为 14.52 倍。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采用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公司自挂牌以来，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存在交易的天数为 8 天，累计成交量为 6,500 股，累计成交金额为 2 万元，交易均价为 3.08 元，换手率为 0.073%。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市场价格无法准确反映公司股票公允价值，参考性较弱。

3、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5 日，发行价格为 2.86 元/股。

4、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权益分派情况如下：

项目	权益分派方案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	以公司总股本 15,6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820513 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5,60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20,000,000 股。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	以公司总股本 2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7.5 股，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0.855 元。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送红股 15,000,00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10,000 元。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20,00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35,000,000 股。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	以公司总股本 39,6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1.000000 元。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965,000 元。
--------------	---

除上述权益分派外，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其他除息除权、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等影响发行股票发行定价的情形。

本次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前景、商业模式、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发行价格、报告期内权益分派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1）本次发行对象参与股票定向发行的行为系基于公司发展战略的自愿投资行为，并非公司通过股份支付的形式向员工提供报酬。

（2）本次发行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可以降低资产负债率，提升公司的偿债能力，并非是激励员工或获取员工以及其他方服务为目的。

（3）本次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的情形。本次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且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

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事宜。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协议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公司及相关方已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对于本次发行相关的认购价格、认购金额与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限售安排、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事项做出约定。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说明

1、杭州富阳开发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7日，杭州富阳开发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潘志东、尹辉、潘世勤、应慧珠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如下：

甲方：杭州富阳开发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甲方与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双方约定了甲方认购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的事项）

乙方：潘志东、尹辉、潘世勤（乙方为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以上潘志东、尹辉、潘世勤合称“关键人士”）

丙方：应慧珠（丙方为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潘志东的妻子）

回购义务人指潘志东、应慧珠或其指定的其他第三方。

2.1 业绩承诺

2.1.1 关键人士承诺，在甲方出资后 36 个月内，目标公司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在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应不低于 3 亿元。

2.1.2 公司有义务尽力实现和完成最佳的经营业绩，关键人士有义务尽职管理公司，确保公司实现其经营目标。

2.1.3 在甲方出资后 36 个月内，目标公司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在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累计营业收入未达 3 亿元的，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回购义务人按照下述第 3.1 条的约定回购甲方股权。

2.2 各方同意将促成目标公司能够顺利实现上市，包括将对目标公司上市准备及申请过程尽力予以配合，包括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上市规则对本协议和目标公司章程予以必要且合理的补充和修改等。

3.1 约定回购

3.1.1 约定回购的触发

(1) 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在甲方出资后 36 个月内，目标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在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累计营业收入未达 3 亿元的，甲方有权要求回购义务人或回购义务人指定的其他第三方回购其持有的不超过的 2,087,683（包含本数）股股份，经甲方同意回购义务人或回购义务人指定的其他第三方应于甲方发送回购通知之日起最晚不超过两年内完成回购款的支付。

(2) 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目标公司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在沪深交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完成上市的，甲方有权要求回购义务人或回购义务人指定的其他第三方（以下简称“回购方”）回购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剩余股票，若甲方要求回购并发出回购通知，需于回购通知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全部回购价款。

3.1.2 约定回购的价格

(1) 为本协议之目的，甲方行使 3.1.1 (1) 约定回购权而应收取的回购价款（“回购价”）为：

实际支付的股份认购资金及按照年化单利计算的利息之和，其中甲方投资至目标公司之日起三年内的回购年化单利为 3%，超过三年后期间的回购年化单利为 5%。即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得出之款项：回购价（约定回购）=甲方缴付的股份认购资金[即按照协议 3.1.1 (1) 约定不超过的 2,087,683 (包含本数) 股股份对应的认购资金] $\times(1+3\% \times 3 + 5\% \times (T-3)) - M$

(2) 甲方行使 3.1.1 (2) 约定回购权而应收取的回购价款（“回购价”）为：

实际支付的股份认购资金及按照年化单利 5%计算的利息之和，其中直接投资于目标公司的股份认购资金的约定回购年化单利为 5%。即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得出之款项：回购价（约定回购）=甲方缴付的股份认购资金[即按照协议 3.1.1 (2) 约定的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剩余股票对应的认购资金] $\times(1+5\% \times T) - M$

其中， T 为自交割日始至甲方收妥全部回购价款项之日止的连续期间的具体公历日天数除以固定数额 365 所得出之累计年份数，不足一年的按时间比例计算。 M (如有)为自交割日始至甲方收妥全部回购价款项之日止的连续期间内，甲方实际收到的业绩补偿、因本次认购股票而拥有的股权或股份而收到的任何现金收益和从乙方和丙方处获得的其他任何补偿、赔偿等收益。

3.1.3 约定回购的安排

回购方承诺，若触发约定回购，回购义务人需于触发回购后依据 3.1 条之约定，向甲方支付全部交易款的回购价款。

4.1 强制回购

4.1.1 强制回购的触发

任一下述回购事件发生的，甲方有权在以下回购事件发生后的任意时间向

回购义务人发出要求退出其对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的投资之书面通知(“退出通知”):

- (a) 目标公司因违反法律法规经营被政府部门依法处予重大行政处罚，且导致无法继续正常经营或对未来资本运作战略安排、融资或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 (b) 回购义务人持有目标公司的全部财产所有权不再由其持有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或被投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总资产30%的财产被人民法院或政府有权机关采取查封、冻结、限制转让等强制措施，并且在合理时间内（不超过三个月）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
- (c) 关键人士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出现甲方不知情的帐外现金销售收入等情形时；
- (d) 目标公司发生关键人士潘志东离开公司等重大变化；
- (e) 公司关键人失去对公司的控制权；
- (f) 公司的核心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g) 公司与其关联公司进行有损于投资人的交易或担保行为；
- (h) 公司未能按照投资协议支付红利或履行其他主要义务；
- (i) 公司被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
- (j) 公司或关键人士违反与甲方之间签署的增资协议或本协议相关内容，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三十（30）个自然日内而仍未能充分补救的；
- (k) 目标公司或乙方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导致影响公司合格上市；
- (l) 回购义务人出现财务状况恶化或出现重大诉讼，可能影响回购义务人履行回购义务的；

- (m) 回购义务人及回购义务保证人的财产或征信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 (n) 被投公司如未能在约定回购时间内未支付任意一笔回购价款；
- (o) 被投公司更换经营地或注册地至富阳区外。

4.1.2 强制回购的价格

为本协议之目的，甲方行使强制回购权而应收取的回购价款(“回购价”)为：全部实际股份认购资金及按照年化单利6%计算的利息之和。

4.1.3 强制回购的安排

回购方应在收到退出通知后30日内向甲方全额支付回购价。

4.2 无论基于股权回购、股权转让、或目标公司清算等情形，丙方对甲方本次投资事项的最终退出承担连带责任，即在一回购义务人未能根据本协议约定按期完成任何一期回购时，甲方有权直接向回购义务人追偿，回购义务人应无条件履行连带清偿义务，直至甲方收回本次投资的本金加计对应的投资回报。

5.1 新投资人

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目标公司实现上市或甲方已不再持有本次增资权益为止期间(“协议期间”),若目标公司在后续融资中,后续投资方增发价格低于本次增发中投资人认购本次增发的增发价格的,乙方应通过现金补偿的方式来调整甲方的本次增资,以使得甲方与新投资者的认购价格达成一致;但根据目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发行新股/增加注册资本、或目标公司其他股权激励安排下发行新股/增加注册资本除外;若目标公司进行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其发行股份的价格低于本次购买价格的,甲方同样有权按照本条从乙方处获得现金补偿。

2、厉炯慧

2021 年 12 月 29 日，厉炯慧与潘志东签署《股东约定》，约定了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如下：

甲方：厉炯慧（甲方与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双方约定了甲方认购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的事项）

乙方：潘志东（乙方为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回购义务人指潘志东。

2.1 上市承诺

2.1.1 乙方承诺，在甲方出资后 36 个月内，目标公司将在沪深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完成上市。

2.1.2 在甲方出资后 36 个月内，目标公司未在沪深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完成上市的，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回购义务人按照下述第 3.1 条的约定回购甲方股权。

2.1.3 各方同意将促成目标公司能够顺利实现上市，包括将对目标公司上市准备及申请过程尽力予以配合，包括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上市规则对本协议和目标公司章程予以必要且合理的补充和修改等。

3.1 约定回购

3.1.1 约定回购的触发

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在甲方出资后 36 个月内，目标公司在未能在沪深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完成上市的，甲方有权要求回购义务人或回购义务人指定的其他第三方（以下简称“回购方”）回购其持有的不超过 974,635（包含本数）股股份，回购方应于甲方发送回购通知之日起最晚不超过 3 个月内完成回购款的支付。

3.1.2 约定回购的价格

为本协议之目的，甲方行使 3.1.1 约定回购权而应收取的回购价款(“回购价”)为：

实际支付的股份认购资金及按照年化单利计算的利息之和，其中甲方投资至目标公司之日起五年内的回购年化单利为 6%。

即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得出之款项：回购价（约定回购）=甲方缴付的股份认购资金[即按照协议 3.1.1 约定不超过的 974,635 (包含本数) 股股份对应的认购资金] $\times(1+6\% \times T) - M$

其中，T 为自股份登记日始至甲方收妥全部回购价款项之日止的连续期间的具体公历日天数除以固定数额 365 所得出之累计年份数，不足一年的按时间比例计算。M(如有)为自股份登记日始至甲方收妥全部回购价款项之日止的连续期间内，甲方因本次认购股票而拥有的股权或股份而收到的任何现金收益和从乙方处获得的其他任何补偿、赔偿等收益（如有）。如甲方在持股期间转让股份，则甲方缴付的股份认购资金金额应相应扣除甲方所转让股份对应的认购资金金额。

3.1.3 约定回购的安排

回购方承诺，若触发约定回购，回购义务人需于触发回购后依据 3.1 条之约定，向甲方支付全部交易款的回购价款。

5.1 如果本协议各方中任何一方（“违约方”）没有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约定，该行为应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5.2 若触发本协议第三条，回购义务人逾期未履行协议规定，则回购义务人须承担违约责任，按照所涉及金额按每日 0.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经主办券商核查，上述《补充协议》、《股东约定》及所含特殊投资条款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特殊投资条款为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发行对象参与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1) 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经核查，潘志东、尹辉和潘世勤、应慧珠与发行对象杭州富阳开发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补充协议》、潘志东与发行对象厉炯慧签署的《股东约定》中就本次发行约定了相关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的情形。

(2) 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经核查补充协议，不存在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的约定。

(3) 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经核查补充协议，不存在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的约定。

(4) 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经核查补充协议，不存在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约定。

(5) 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

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经核查补充协议，不存在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的约定。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经核查补充协议，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的约定。

(7) 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经核查补充协议，不存在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的约定。

(8)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股东约定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包含新增投资者2名，均为外部投资人，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法律规定应予限售的情形。根据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所有认购对象对本次认购的股份均无自愿锁定的承诺，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四、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和 2021 年 2 月 2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与此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公司采用定向发行的方式合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650,000 股，每股 2.86 元，募集资金 13,299,0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为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2021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21]500 号《关于对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截至 2021 年 3 月 19 日止，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的（亚会验字（2021）第 01110010 号）《验资报告》，发行对象累计实际认购 4,650,000 股，实际认购金额 13,299,000.00 元。2021 年 4 月 7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的登记，新增股份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公司未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公司该次募集资金共计 13,299,000.00 元，已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专户。

公司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3,299,900.00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 24,406.41 元，已使用 8,384,088.59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4,939,317.82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期初余额	13,299,000.00
加：利息收入	24,406.41
二、募集资金使用	8,384,088.59
其中：1、支付供应商采购款	6,383,909.00
2、手续费	179.59
3、偿还银行贷款	2,000,000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4,939,317.82

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将前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且按照前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募集资金 24,668,500.00 元将用于环境监测仪器生产项目（总部基地）建设。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湖新区

建设规模：总用地面积 68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5000 平方米

项目情况：恒达股份在杭州市富阳区银湖新区新获土地用于建设环境检测仪器生产项目所需生产厂房、仓库、办公楼等。用地总面积 6800 m²，合 10.2 亩，属于工业用地。该生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规划、技术政策、市场预期的要求，所采用的生产工艺技术先进，“三废”排放量少，且“三废”经处理后可完全达标排放，符合国家清洁生产的要求。项目总投资规模 1.2 亿，建设周期预计 2 年。

目前该项目已完成项目备案，项目设计及设备采购基本完成，公司场地已开始施工建造，后期继续进行基础施工建设。

2、资金测算及投入安排

恒达股份环境监测仪器生产项目建设含土建工程、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共计 1.2 亿元，此次募集资金投入使用 24,668,500 元，其余部分为公司自筹资金，募集资金投入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	预计金额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	预计投入募集资金时点
1	土建工程	6,000 万元	20,000,000 元	2022 年 4 月
2	设备购置费	2,100 万元	-	-
3	安装工程	2,400 万元	4,668,500 元	2022 年 6 月
4	预备费	1,200 万元	-	-
5	铺底流动资金	300 万元	-	-
合计		12,000 万元	24,668,500 元	-

本项目建设周期预计 2 年，2020 年 8 月开始施工设计，2022 年 6 月至 10 月竣工准备与验收备案，预计 2023 年 1 月正式投入使用，整个项目预计建设周期为 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0 月。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有利于抓住市场机遇，实现增长。相较水处理、烟气处理行业百亿以上的市场规模，环境监测属于典型的小细分，虽然单一细分市场空间较小、需求释放周期短，但是新兴监测需求不断出现，为公司的发展和增长提供了市场机遇。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生态环境监测规划纲要（2020-2035 年）》，‘十四五’将完成国家环境空气、地表水、海洋环境监测网络优化调整，国考城市空气站点由 1436 个增加到 1734 个，地表水监测断面由 1940 个增到 3646 个，海洋监测点位整合到 1359 个。环境监测网络的优化将直接带动环境监测设备的市场需求，“十四五”新增市场空间较大，将为公司未来五年的业绩增长打下坚实基础。

2、有利于公司集中管理，降低运营成本

目前公司的主要办公场所通过租赁的方式解决，公司处于分散办公状态，相对分散的办公环境降低了管理和沟通的效率。通过总部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

可以有效将公司研发技术部门、市场销售部门、客户服务部门进行统一整合，有利于解决公司目前办公分散带来的沟通方面的难题，使得管理各部门、研发技术各部之间的沟通更加方便快捷，对提升整体管理效率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3、有利于提升公司品牌价值和渠道影响力，为业务拓展助力

总部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有利于企业与客户建立更加紧密的合作纽带，提升公司市场品牌形象。项目的建设不仅能为公司开展品牌和市场活动提供便利，还将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增强行业竞争能力，推动公司业务加速发展。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环境监测仪器生产项目（总部基地）建设，属于公司主营业务领域，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同时公司通过建立相关募集资金内控制度和管理制度以及与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有效防范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等《定向发行规则》禁止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六、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性 的意见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使用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使用监管等情况进行了规定。公司 2021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1 年 2 月 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进行了约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十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 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之情形，公司 2021 年报将于 2022 年 4 月披露，目前不存在预计不能披露之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形。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虽未参与定向发行的原股东的股权比例被稀释，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发生变动。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募集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率，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尹辉、潘志东、潘世勤，持有公司 30.01%、29.57% 和 28.67% 的股份，三人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 88.26% 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尹辉、潘志东、潘世勤持股比例预计将变更为 26.56%、26.17% 和 25.38%，合计持有 78.11% 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从而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自查，本次股票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除聘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办券商、聘请北京中伦文德（杭州）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定向发行法律顾问，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验资机构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聘请第三方事项。

二十一、主办券商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且出具无异议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自律审查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之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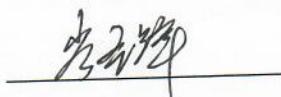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恒达股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属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股份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发行过程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业务规则的规定。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已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因此，光大证券同意推荐恒达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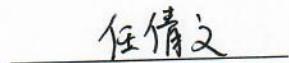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恒达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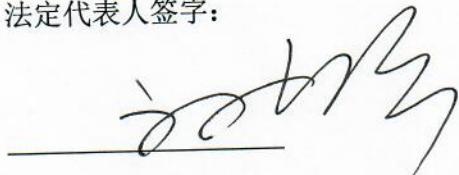


岑圣锋

项目组成员签字：


任倩文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秋明

